

租房合同

出租方： 高玲玲

承租方： _____

签订日期： 2023. 2. 13

签订地点： _____



租房合同

出租方： 王明 (甲方)

身份证号： 61032319840927042X

承租方： _____ (乙方)

身份证号： _____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高店京泰小区一号楼二单元四楼西户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，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

二、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7200 元，按签订合同之日算起，三日内付清上半年房屋租金，8 月底之前结清下半年房租。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，水费，电费，燃气费以及其他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，均由乙方全额负担，按时向小区物业支付使用带来的消费，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需交清欠费，并通知甲方，如果没有交清各种费用，包括房租费，水电费等擅自离开者，甲方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案起诉，租赁结束时，乙方要通知甲方，甲乙双方需当面检查房主提供的物品和房屋内所有设施（水，电，燃气，家电，家具）等设施破损情况，如有损坏，需按相关标准赔偿。乙方居住期间（开关，照明灯，插座，水阀，水龙头，冷热水连接软管）等易损件发生故障，需自行更换处理。

四、在承租期内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，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，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配套设



施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在租房期间，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都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包括（水、电、燃气使用不当。房子外界因素：由屋内向外抛物伤人及外来飞物伤人等）等，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王水林

联系电话：13571784762

乙方（签字）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2023年2月13日



姓名 高玲玲
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1984年9月27日

住址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五丈
原镇南星街08号



只用于承租

公民身份号码 61032319840927042X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只用于承租

签发机关 岐山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17.08.02-2037.08.02



